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4,923	4,260
直接經營開支		(3,736)	(3,690)
其他經營收入		20	—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99)	(2,202)
行政開支		(2,849)	(4,425)
其他經營開支		(213)	—
經營虧損	3	(3,354)	(6,057)
財務成本		(455)	—
除稅前虧損		(3,809)	(6,057)
稅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3,809)	(6,05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07)	(6,057)
少數股東		(402)	—
期內虧損		(3,809)	(6,057)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7	(0.10)港仙	(0.18)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本期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655	—
雜誌銷售及廣告宣傳收入	4,268	4,260
	4,923	4,260

3.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000港元)及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7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後呈列。

4. 分部呈報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多晶硅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及
- (ii) 「出版」分部業務包括出版、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55	4,268	4,923
分部業績	(793)	(1,254)	(2,047)
未分配費用			(1,307)
財務成本			(455)
除稅前虧損			(3,809)
稅項開支			—
期內虧損			(3,8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雜誌出版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無業務分部呈報。

4. 分部呈報(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主要地域，本集團以客戶地域分類銷售，而不論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地點：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268	4,260
中國境內	655	–
	4,923	4,260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4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57,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3,412,719,71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12,71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除本期間虧損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90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6%。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虧損610萬港元，本集團本季度錄得虧損3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開始取得成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69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300萬港元、存貨1,41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320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1,57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3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050萬港元、借款1,800萬港元及一年內到期可換股票據1,42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前景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對凱倫光伏(濟寧)的投資後，本公司隨即展開了新工程的建設和新型號生產設備和機器的訂購、安裝和調試等工作。

本公司亦會繼續在新能源和資源領域尋找投資和合作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賀學初	—	2,555,000,000 (附註)	2,555,000,000	74.87%

附註：上述2,55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09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31/03/2009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											
	1,200,000	-	-	-	-	1,200,000	22/11/2007	22/05/2008-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	-	-	-	21,4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07港元向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的洪橋資本合共發行了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2,555,000,000 (附註a)	—	2,555,000,00	74.87%
吳鴻生	18,102,800	288,276,403 (附註b)	306,379,203	8.98%

附註：

- (a)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b) 吳鴻生先生控制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之公司。

受控制法團名稱	所持百分比	於本公司之直接權益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100%	99,012,563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4,166,40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100%	92,966,000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60%	32,805,600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100%	59,325,840
		288,276,4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